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元	提繳率	%（最高6%）		
主要自營業務（請擇一勾選）	**＊自營作業者，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如發現申報不實，勞保局將註銷提繳資格。** □A.農、林、漁、牧業□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營建工程業□G.批發及零售業□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J.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K.金融及保險業□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支援服務業□P.教育業□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藝術、娱樂及休閒服務業□S.其他服務業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人為自營作業者，並未僱用他人，係以**實際所從事之工作及所得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以貴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若因可歸責本人之事由而**未扣帳成功，由勞保局逕予停繳**。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送**「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從業證明文件（詳如背面填表說明四）**，申請提繳。

申請人：＿＿＿＿＿＿＿＿＿＿　（簽章）

填表範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填用

提繳單位編號			提繳日期	年　月　日
			業別	
鍵錄	校對	複核	決行	勞保局收件章

填表說明：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 規定，自營作業者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1.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2.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如發現申報不實，本局將註銷提繳資格。**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三、本申請書限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填用，除填具本申請書外，應同時填具「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國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檢附就業金卡影本)，**及從業證明供審核。**開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日期以本申請書之郵戳日或收件日為準。

四、**申請人應檢附足資證明有從業事實之資料(如客戶證明、進出貨資料、合約書、執業執照等)，惟已加保於職業工會、漁會之被保險人，於入會時已繳交相關證明由職業工會、漁會檢核從業身分者，不須重複提供。**

五、**本申請書之「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欄位，請依自營作業之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填報；另「提繳率」欄位，依規定提繳率不得高於 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六、**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依規定應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請另填寫「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後續每月依約定書所載帳戶轉帳扣繳，約定書相關填寫注意事項，請詳閱約定書背面說明。**

七、勞工退休金經扣繳成功後，將於每年 4 月初寄發上年度已繳納之繳費證明予申請人。**因可歸責於自營作業者之事由而未能扣帳成功者，勞保局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逕予停繳，**嗣後如欲自願提繳者，仍請填寫本申請書辦理。

八、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勞保局(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4 號)或各地辦事處，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茲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增**□**註銷勞工退休金**委託轉帳代繳，同意依照本約定書背面所載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辦理須知之規定（請參閱背面說明），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轉帳代繳。此致

銀行　　分行(辦事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指定轉帳代繳帳戶　戶名：_____

※請勿填寫數位帳戶之帳號

金融機構：金融代號：□□□　帳號：□□□□□□□□□□□□□□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　帳號：□□□□□□—□

劃撥儲金：帳號：□□□□□□□□□

立約定書人姓名（同戶名）：_____簽章　□　**（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立約定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勞工個人資料(自營作業者填寫)			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填列)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電話	提繳單位編號八位數字	英文字檢查碼
	□□□□□□□□□□		□□□□□□□□ 0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塗改處請務必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驗證欄

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

主管：　　鍵機：　　經辦：　　驗印：

115.1

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辦理須知

一、本委託轉帳代繳之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本約定書併同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寄送勞保局，本約定書填寫之帳戶內容及印鑑應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及原留印鑑相符，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目前辦理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之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一信、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彰化十信、嘉義三信、高雄市三信、臺南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

三、立約人填寫本約定書時，應正確填寫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蓋妥原留印鑑後，並填寫自營作業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欄位，俾利審核聯絡。

四、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自金融機構審核資料無誤同意接受委託後，將轉帳代繳資料檔於次月傳送勞保局，並於再次月底開始扣繳。

五、立約人應於每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於繳費期限（每月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金融機構將於次月 14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執行第 2 次扣款作業，若第 2 次扣款仍無法成功者，則請主動向勞保局聯繫。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勞工退休金，如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

七、立約人在金融機構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至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並自勞保局轉帳代繳新帳戶生效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期間如無法扣繳之月份，請主動向勞保局聯繫處理（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 5077 勞工退休金組工廠事業提繳科）。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勞動部勞動福3字第1140153598號令修正發布，自115年1月1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元以下	1,500元	第7組	36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2	1,501元至3,000元	3,000元		37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3	3,001元至4,500元	4,500元		38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4	4,501元至6,000元	6,000元		39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5	6,001元至7,500元	7,500元		40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2組	6	7,501元至8,700元	8,700元	第8組	41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7	8,701元至9,900元	9,900元		42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8	9,901元至11,100元	11,100元		43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9	11,101元至12,540元	12,540元		44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10	12,541元至13,500元	13,500元		45	69,801元至72,800元	72,800元
第3組	11	13,501元至15,840元	15,840元	第9組	46	72,801元至76,500元	76,500元
	12	15,841元至16,500元	16,500元		47	76,501元至80,200元	80,200元
	13	16,501元至17,280元	17,280元		48	80,201元至83,900元	83,900元
	14	17,281元至17,880元	17,880元		49	83,901元至87,600元	87,600元
	15	17,881元至19,047元	19,047元	第10組	50	87,601元至92,100元	92,100元
	16	19,048元至20,008元	20,008元		51	92,101元至96,600元	96,600元
	17	20,009元至21,009元	21,009元		52	96,601元至101,100元	101,100元
	18	21,010元至22,000元	22,000元		53	101,101元至105,600元	105,600元
	19	22,001元至23,100元	23,100元		54	105,601元至110,100元	110,100元
第4組	20	23,1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第11組	55	110,101元至115,500元	115,500元
	21	24,001元至25,250元	25,250元		56	115,501元至120,900元	120,900元
	22	25,25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57	120,901元至126,300元	126,300元
	23	26,40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58	126,301元至131,700元	131,700元
	24	27,601元至28,590元	28,590元		59	131,701元至137,100元	137,100元
	25	28,591元至29,500元	29,500元		60	137,101元至142,500元	142,500元
第5組	26	29,5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61	142,501元至147,900元	147,900元
	27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62	147,901元以上	150,000元
	28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29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30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6組	31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32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33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34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35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